

临沂市教育局

临教基字〔2021〕9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体育、艺术专项特色高中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高新区教育工作办公室，局直属各普通高中：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普通高中特色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重点建设一批市级体育、艺术专项特色高中学校，现将《临沂市体育、艺术专项特色高中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沂市教育局

2021年4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临沂市体育、艺术专项特色高中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深化学校体育、艺术改革，提高学校体育竞技水平和艺术素养，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市级体育、艺术专项特色高中学校，探索建立文化教育与体育运动、艺术特长深度融合的优秀体育、艺术人才培养体系，培养既具有较高文化素养又具有较高体育专项技能或较高艺术素质的高水平人才。同时，为我市参加全国、全省学生运动会、艺术展演活动选拔优秀运动员（学生）。

二、项目范围

根据全国学生运动会和艺术展演活动项目设置情况，体育特色高中重点打造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健美操、击剑等项目；艺术特色重点打造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朗诵、书法、篆刻、绘画、摄影等项目。

三、申报条件

（一）文化底蕴深厚，学风严谨，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学校需为全日制寄宿制学校，被教育部认定为体育、艺术项目特色学校或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二）申报项目是学校特色体育或艺术项目，校长重视，机

构完善，学生人人参与。

（三）有高水平的专项体育教师（教练）和艺术教师，各类专业教师占比达到省定要求。

（四）有专项体育运动场馆以及相应的专项训练比赛设施。有各类艺术教学专用教室。各类专用场地、教室、设施达到《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要求。

（五）建有校级男女运动队，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坚持训练，经常性开展全校参与的艺术教育展示活动，并多次在省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得较好成绩。

四、支持政策

被评定为市级体育、艺术专项特色高中学校的普通高中，由市教育局命名为“临沂市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健美操、击剑、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朗诵、书法、篆刻、绘画、摄影等）特色高级中学”称号。同时获得以下政策支持：

（一）由市教育局统筹招收具有体育、艺术专项特长学生；

（二）优先选派体育专项教师（教练）或艺术教师参加全国和省级培训，优先推荐参加教育部组织的国外培训；

（三）带队成绩突出的优秀教师（教练）入选市队教练组、专家组，指导和带领我市学生运动队参加全国、全省学生运动会和有关比赛；

（四）优先选派优秀运动员（学生）参加教育部组织的冬夏令营活动、全国学生运动会、艺术展演活动和有关比赛；

(五)市教育局根据学校承担的全国、全省学生运动会、艺术展演活动等训练、比赛任务，给予相应的后勤保障支持。

五、申报要求

(一)建设体育、艺术专项特色学校是市教育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学校体育、艺术改革发展，提高全市学校体育竞技水平和艺术素质能力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各普通高中学校要高度重视，统筹谋划，严格标准，认真做好市级体育、艺术专项特色高中学校的申报工作。

(二)满足申报条件的各普通高中学校要积极申报。各县区要对辖区内申报学校严格进行遴选推荐，局直属各普通高中学校直接向市教育局申报。市教育局将根据报送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择优进行公布。

(三)各普通高中学校要认真梳理总结学校情况，如实填写《临沂市体育、艺术专项特色学校申报表》(附件1)。各县区要认真审核把关，并于2021年4月26日前将各普通高中学校《申报表》汇总后(按项目填报，报多个项目的，需分项目上报)，连同《临沂市体育、艺术专项特色学校申报汇总表》(附件2)一并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庄健，联系电话：8312523，电子邮箱：
lys_jyj-jjk@ly.shandong.cn

- 附件：1.临沂市体育、艺术专项特色学校申报表
2.临沂市体育、艺术专项特色学校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临沂市体育、艺术专项特色学校申报表

普通高中名称			
体育、艺术 专项名称	（体育：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健美操、击剑等；艺术：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朗诵、书法、篆刻、绘画、摄影等）		
学校地址及邮编			
校长姓名及电话		具体负责教师 姓名及电话	
学校情况	<p>主要包括：1. 学校基本情况；2. 学校体育、艺术推进机构建设情况；3. 体育专项教师（教练）、艺术教师配备情况；4. 场地、设施及专用教室情况；5. 体育、艺术专项教学情况及校内活动开展情况；6. 运动队建设及学生近5年来参加省级以上比赛获奖情况等。（可另附）</p>		

<p>学校申报意见</p>	<p>学校意见（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p>县区推荐意见</p>	<p>县区教体局意见（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p>市级审核意见</p>	<p>市教育局意见（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此表1份，正反面打印，县区汇总后盖章报送）

学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区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临沂市体育、艺术专项特色学校申报汇总表

县区/学校（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县区	学校名称	申报特色类别	申报特色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申报特色类别”填写体育或艺术。

2. “申报特色名称”填写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健美操、击剑、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朗诵、书法、篆刻、绘画、摄影等。

3. 申报多个项目的学校需分多行填写汇总表，每行填写一个项目。

